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 
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沈銀真
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57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獲獎名單」1份  
，請協助轉知貴屬獲獎團隊，並核予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09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評選獲獎「特優」之團隊，將另由本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- 三、請依前開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，本權責核予獲獎人員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109/08/31  
電子印章  
109:21:00

109/08/31

